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1万元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为提升控股子公司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相邦”）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优质项目的落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向微相邦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459万元，陆企亭先生增资441万元。

陆企亭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增资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共同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陆企亭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230107194003****，陆企亭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陆企亭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陆企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6419W；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 5、法定代表人：陆企亭；
- 6、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12 幢；
- 7、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康达新材出资 51 万元，占比 51%；陆企亭出资 49 万元，占比 49%。

10、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资产总额	985,702.97
负债总额	818.64
净资产	984,884.33
资产负债率	0.0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5,115.67
净利润	-15,115.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微相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 1、增资方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增资方 2：陆企亭；
- 3、标的公司：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资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向微相邦增资，各方增资总额合计 9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459 万元，陆企亭先生增资 441 万元，增资后微相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图

增资前：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达新材	51	51	货币
2	陆企亭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增资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达新材	510	51	货币
2	陆企亭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三）工商变更及资本实缴

- 1、各方应于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奉贤区工商主管部门递交工商变更之材料，各方应予以配合。
- 2、工商变更完成后，各方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逐步实缴注册资本。

（四）生效及解除

1、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

2、各方同意，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康达新材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适用的规则、制度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有效作出所有必要的决定，该等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协议、同意本次增资等；

（2）陆企亭作为康达新材之关联方已就相关事项通知康达新材。

3、修订：除非各方均签署书面文件，协议不得被修订、修改或补充。

4、解除：除协议另有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适用法律：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仲裁选择：

（1）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

（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如一方有必要通过任何类型的诉讼执行仲裁裁决，违约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所引起的任何附加诉讼或执行的费用。

（4）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共同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公司与陆企亭先生共同对微相邦进行增资，双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增强微相邦的资金实力，为微相邦今后投资具有创新性的优质项目提供资金基础，为优质新材料项目的落地与加速成长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对优质可产业化项目的吸引力，增加公司后续拓展业务布局的执行力。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对外投资，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陆企亭先生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另外一方面可以将公司的技术、人才、市场、资本优势转化为服务优势，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入孵企业的业务协同和价值共享。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陆企亭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1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对微相邦增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已就该事项查阅相关材料，并认真审核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共同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对微相邦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